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代理教師依序錄取，最終以彰化縣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實際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一、代理教師—普通班

甄選類科	名額	備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實缺，級任老師)	1	1. 擔任中或低年級級任教師。 2. 協助學校事務。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實缺，自然專長)	1	1. 擔任自然科任教師。 2. 兼任資訊教師、負責縣網中心業務。 3. 協助數位學習專案業務。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增置缺，英語專長)	1	1. 需指導酷英網認證、低年級國際教育課程。 2. 協助 TFETP 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專案業務。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增置缺，音樂專長)	1	1. 擔任1-6年級音樂教學。 2. 需指導音樂社團、音樂類校隊練習(直笛、樂隊)等。

二、代理教師—特教班

甄選類科	名額	備註
特教班 代理教師 (實缺，身心障礙類)	1	需協助輔導與特教行政業務、特教評鑑、辦理寒暑假慢飛天使營、協助學生學習扶助課程。

三、代課教師

甄選類科	名額	備註〈聘期〉
代課教師 (閩南語專長)	1	每週授課時數 9 節 開學日(或實際上課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依縣府規定辦理)
代課教師 (書法專長)	1	每週授課時數約 7 節 開學日(或實際上課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依縣府規定辦理)
代課老師 (健體專長)	1	每週上課約 9-16 節，配課以健體、綜合為主。 開學日(或實際上課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依縣府規定辦理)

※備註：

- (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二)實際應以彰化縣政府核定 114 學年度員額數為準，若縣府未核定該職缺，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應試者留意。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普通/特教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 / 特教班	第一階段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資格 (含以後各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專長教師需求說明：

- 1.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符合報名資格者，兼具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音樂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
- 2.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符合報名資格者，兼具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英語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

※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列 5 款專長之一)

- ①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
- ②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
- ③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請依 104.5 修正版)，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
- ④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
- ⑤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

- (三)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1)

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四)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肆、報名注意事項表及錄取榜示期程：

-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j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全國教師選聘(<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各階報名、甄選及錄取榜示時程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請注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報到時間 09:20~09:30 甄選時間 09:40 起	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公告	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至 4 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報到時間 09:20~09:30 甄選時間 09:40 起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公告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至 4 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報到時間 09:20~09:30 甄選時間 09:40 起	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公告	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至 4 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四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6月11日 (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6月11日 (星期四) 報到時間09:20~09:30 甄選時間09:40起	115年6月11日 (星期四) 下午2時前公告	115年6月11日 (星期四) 下午3時至4時前
附註：1.請於當日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五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6月15日 (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6月15日 (星期一) 報到時間09:20~09:30 甄選時間09:40起	115年6月15日 (星期一) 下午2時前公告	115年6月15日 (星期一) 下午3時至4時前
附註：1.請於當日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六階段招考。			
第六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6月16日 (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6月16日 (星期二) 報到時間09:20~09:30 甄選時間09:40起	115年6月16日 (星期二) 下午2時前公告	115年6月16日 (星期二) 下午3時至4時前
附註：1.請於當日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如未補足缺額，另公告第2次甄選簡章。			

※成績複查：於各該階段下午2時至3時，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附件3)，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小人事室(地址：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一段295號)。

電話：(04)8227962分機115。

四、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帶私章備用。應繳交文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及附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伍、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小

二、項目

(一)代理教師：(1)資料審查：10%。(2)教學演示：50%〈時間約8分鐘〉。

(3)口試：40%〈時間約8分鐘〉。

(二)代課教師：(1)資料審查：50%。(2)口試：50%〈時間約8分鐘〉。

資料審查	教學演示	口試
------	------	----

1. 自傳：1000字以內，含班級經營理念，A4直式橫書，可用電腦打字或親筆書寫，末頁請簽名蓋章。 2. 歷年教學經驗、辦理全校性活動、指導參賽經驗(服務證明、指導獎狀…等足以證明教學經驗之文件)。 3. 專長證照 a. 教育部語言相關證照。 b. 其他教育單位需求相關證照(例：環境教育人員、性平、體育教學等相關證件) 4. 五年內個人優異表現(例：參與/指導競賽等得獎證明) 5. 其他具體佐證資料。	各甄選類別教學演示版本單元如 一覽表 ，請自行準備教案一式3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	-------------------

代理(課)教師甄選試教抽籤單元一覽表

(均採114學年度審定本教科書)

甄選科別	版本	單元主題
普通班代理教師 (級任老師)	康軒版國語 第一-八冊	任選
普通班代理教師 (自然科任)	南一版自然 第九-十二冊	任選
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康軒版英語 第四~六冊	任選
普通班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	翰林版藝術與人文 第九~十二冊	任選
特教班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南一版數學 第一~四冊	任選

*備註說明

1. 應考人除了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可攜帶教具進場。
2.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須考鋼琴曲目1首(不計入試教時間)，鋼琴彈奏完畢後，進行試教，試教階段為瞭解教師教學演示及教材轉化能力，本階段不再使用試場鋼琴。另鋼琴曲目請自選，並請自備直笛應試。
3.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4. 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相關疑義：教導處 (04)8227962分機111、125

陸、錄取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 一、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 (<http://www.nj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如有新增缺額時，以甄選總分高低依序由具有教師資格之備取人員遞補。

四、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柒、錄取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下午 4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二、並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及曾於本校 1 年內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免繳交體)。

捌、聘用期限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縣府公告聘期為準)

二、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當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玖、待遇差假

一、依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等規定辦理。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代課教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拾、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報到與應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nj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身心障礙應試者人如有特殊服務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227962 分機 125。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	第 階段招考	甄選科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應試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 一、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 二、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3)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附件 4)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5)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6)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7) 畢業證書。
 - (8) 切結書 (正本-附件 1)。
 - (9)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正本-附件 5)。
 - (10)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附件 6)。
 - (11) 其他證明文件：。
- 三、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無則免填)：

應試者簽名		審查人簽章	
-------	--	-------	--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應試證號碼：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注意事項： 1、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第 階段招考		第一階段	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甄選類科			第二階段	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應考人姓名			第三階段	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第四階段	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第五階段	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階段	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甄選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小 3、甄選時間：報到時間 09:20~09:30 甄選時間 09:40 起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教師甄選紀錄		
試 別	第 階段招考	
	教 學 演 示	口 試
主 試 者 簽 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於甄試時間開始前攜帶本應試證、國民身分證至教導處室報到。
- 二、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nj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甄選類科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成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聯由本校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
-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科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成績：)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代
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
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及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